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普通/手語)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擔任科目	錄取名額	備 註	薪 津
國小 代課教師	普通(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課程、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彈性等)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視排課節數及縣府核定節數排定之，如錄取名額有增加，得將依備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依序增加進用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依照縣府規定調整薪資)
	手語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1. 普通代課教師: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手語代課教師: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及手語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

1. 普通代課教師: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及手語證書. 將於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 第三階段適用：

1. 普通代課教師: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及手語證書。

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7 月 1 日下午 15:00 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一. 二. 三. 四. 五階段口試流程

一、時程表：

期 時間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收件日	6/16-6/23	6/24 上午 8:00- 上午 9:00 止	6/24 上午 8:00- 6/24 下午 12:00 止	6/25 上午 8:00- 6/25 下午 12:30 止	6/26 上午 8:00-6/26 下 午 12:30 止	6/27 上午 8:00-6/26 下午 12:30 止

面試時間	6/23 星期一 下午 1:00-3:00	6/24 星期二 下午 1:00-3:00	6/25 星期三 下午 1:00-3:00	6/26 星期四 下午 1:00 -3:00	6/27 星期五 下午 1:00 -3:00
依收件順序 為口試順位	1. 審查作業 30% 口試 70%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永樂國小網站 <https://www.yl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6 月 16 日-11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2:00 截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下午 1:00 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23 下午 3: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下午 1:00 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2: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下午 1:00 隨即進行甄試。
4. 第四階段報名：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2: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第三階、第四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下午 1:00 隨即進行甄試。
5. 第五階段報名：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2: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第三階、第四階段、第五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下午 1:00 隨即進行甄試。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下午 3: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652263。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教導處(彰化縣埔鹽鄉永樂路 600 號 電話：04-8652263。

(四) 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因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下午 1:00 即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00 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3 日下午 3: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00 分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4 日下午 3: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00 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5 日下午 3: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四) 第四階段甄選：完成第四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00 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四) 第五階段甄選：完成第四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00 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 日下午 3: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教室。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30%、口試佔 7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三)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資料審核、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https://www.yl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 336 元），
若縣府有調整薪資則依公文辦理調薪，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普通/手語)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請勾選：										
☐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課程、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彈性等										
☐ 手語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英語認證證書	類別(英語)證書字號：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 (5)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日期			收件人簽章							

自傳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普通/手語)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校(永樂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普通/手語)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1.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您同意本校**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普通/手語)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4.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